延安日报 2023年7月2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谢丹丹 视觉/杨红亚 组版/李瑞 校对/高红英

携手共栽梧桐树 借风行船引凤来

——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问答实录(上)

7月20日下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联组会,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共计14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名市场主体负责人提出问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13个部门单位负责人现场应询。现将此次专题询问问答实录整理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闫占飞提问:“今年,省委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市发改委作为我市活动的牵头单位,是如何统筹推进的,活动中还存在哪些问题,该如何解决?”

市发改委主任刘凯回答:今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着眼形势之变、发展之要、群众之需,确定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市发改委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单位,承担着统筹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的重要职责,重点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制定印发《延安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确定了营商环境突破年“338”工作目标。第一个“3”是紧盯“三个服务”,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度更高、让企业办事更方便、让项目推进更快。第二个“3”是聚焦“三个突破”,一是要紧盯中省改革任务,率先突破;二是要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聚力突破;三是要吸收借鉴先进经验,集成突破。一个“8”是指开展“八个专项行动”,具体包括提升办事便利度、提升投资吸引力、服务保障项目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规范涉企监管执法、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强化涉企政策落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八个专项行动”。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及八个专项工作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专班主任,八个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专项工作组组长,形成了领导小组抓总、专班统筹、专项工作组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1+1+8+N”组织领导体系。工作专班同步建立了“周推进、月总结、季讲评、年考核”推进机制,有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加快落实。

三是强化制度保障。为确保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专班建立了任务、问题和周推进“三张清单”,其中,任务清单逐项明确重点任务、工作内容、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问题清单确定问题归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要求;周推进清单将各项工作任务按周排出推进计划、按周汇总工作进展,实行工作任务周清月结。同时,建立了统筹调度、问题发现、督查督办、成效评价“四个机制”,构建“抓什么、谁来抓、怎么抓”工作落实闭环。

上半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推进下,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是“率先突破”方面,对标对表中省任务,坚持“勇破善立”,重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标准地+承诺制”“交地即交证”改革,完成“标准地”供应2宗、通过“交地即交证”出让土地69宗。推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同发”,审批时限由平均5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全面加快“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印发了15个省级事项实施方案,军人退役、员工录用、灵活就业、企业开办等6项已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可办。二是“聚力突破”方面,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树牢有解思维,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升。将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办理时限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60个小时内。创新建立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周“解扣”会工作机制、民营企业“周解难”例会议事机制,扎实组织开展“双包一解”活动,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挂牌服务工作机制,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项目建设全过程、群众办事全流程的服务体系。三是“集成突破”方面,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今年,我市建立营商环境挂牌服务工作机制等3项典型做法入选全省第一批典型经验复制推广清单,多项改革创新举措得到了上级部门和领导的肯定。建立了全方位、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与司法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机制衔接,提升行政管理和司法裁判综合效能。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广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经营,减少执法干扰,上半年办理柔性执法案件共计58件,移出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1826户。

虽然我们在突破年活动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个别改革任务推进缓慢、创新能力不足、破解融资难、执行难成效不明显等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针对存在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抓重点任务落实。聚焦“三个突破”,重点在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加强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强化涉企政策和承诺兑现落实方面持续用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抓工作成效评价。用好用足“三张清单、四个机制”,对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阶段性梳理总结,对发现的问题纳入清单管理,限时整改到位。三是抓问题诉求响应。牢固树立“有解思维”,进一步畅通电话、邮件、延安12345微信小程序等问题反映渠道,持续加大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力度,确保企业群众问题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四是抓典型经验推广。积极学习省内外典型做法,建立工作落实台账,研究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同时,积极研究推出一批具有我市特色、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加快实现“集成突破”。五是抓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动员各级干部结合大调研活动深入企业问需问计,全面了解企业的急难愁盼,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六是抓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力气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向林提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我市是如何落实这项规定的?如何处理容缺受理和一次性告知的关系?”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刘涛回答:关于容缺受理制度,大概有三个方面:

一、制定了《延安市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制度(试行)》,对基本条件具备、次要条件欠缺的具体事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先受理,在领证前补齐材料。这项基本制度、基本规则,关键是核心要件不能缺失,比如土地出让手续。

二、对155个市级审批事项梳理后,首批梳理出72项容缺事项,可容缺的材料186件。截至目前,已办理容缺事项15项,容缺材料27件。

三、典型:推行拿地即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容缺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和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平均50个工作日压缩在15个工作日以内,极大压缩了项目审批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保障了工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快速落地建设。

对此,市委书记蒿慧杰对我局的推行容缺受理给予了肯定和鼓励。下一步,我们将再梳理一批可“容缺受理”的审批事项,并执行好现有政策,为便民利企提供更多的便利。

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丁军提问:“消费不振是当下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城市管理执法局在活跃城市经济、繁荣市场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李建军回答:近年来,国际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加之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内需不振、消费萎缩、就业困难,民生问题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我们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户外经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千方百计地活跃城市经济、提振消费市场方面也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立足市情。一是延安是革命圣地,全国三大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关注度高,舆论的沸点比较低,在放开户外经营与防止出现舆情方面,我们压力很大。二是延安重大接待多、重要公务活动多,在如何处理放开户外经营与做好城市日常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矛盾十分突出,需要我们进行更加灵活、更加务实的探索。三是延安城市基础设施欠账比较多,特别是中心城区道路狭窄、交通拥堵,放开户外经营与保证城市有序运行矛盾十分突出。我们城市管理工作必须要从市情出发,才能做好城市管理与执法工作。

二、灵活放开。一是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我们召集业主代表、一线城管执法人员、市民代表、摊贩代表召开务虚恳谈会,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如何放开户外经营和做好日常市容市貌管理方面努力形成共识。二是尊崇法律,灵活执法。我们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出台了《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不影响通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在居民居住集中区、临街店铺门前、内街小巷等划定临时经营区域,并做到“六个允许一适当”:允许流动商贩在临时经营区域内贩卖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出店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在商场红线范围内开展户外促销活动;允许企业展销促销进广场、进公园、进社区等;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时间段外摆经营;允许在具备条件的空闲场地设立早夜市摊点;在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夜间户外营业时间。三是方便群众,合理布局。近年以来,全市已规范设置早夜市70个,临时便民销售点位81处,大型商场占道促销点位27处,登记备案销售摊点2654个,解决就业7561人。

三、提升服务。根据我们对延安未来城市发展规模与人口聚集的研判,城市管理必须将服务寓于各项精细化措施之中。一是守牢安全经营的底线。对户外经营,从做好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社会治安等工作入手,汲取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和安全规范,不断健全食品、燃气、消防安全等各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二是坚持特色化打造。融入以窑洞为代表的陕北文化元素,让来延游客不但能品尝地方风味,还能体会浓郁的陕北风情,尽享圣地文化大餐。三是坚持标准化管理。形成管理有制度、工作有标准、产品有规范的管理模式,让广大市民和来延游客吃得放心、逛得舒心。四是坚持人性化服务。始终秉持“宝塔服务员”和“店小二”的服务理念,做到步步有服务,处处显热情,让户外经营点成为城市党建、社区管理、游客接待、服务群众的“大窗口”。以延安二道街夜市为例:延安二道街夜市于2022年成功注册国家商标,目前共有商户155个,解决近400人就业,日客流量2万人次,日平均摊位收入1500元左右,商户年收入达15至20万元,经营延安特色小吃32种,中华美食小吃40余种,每月评选一次十大美食。近年来,延安二道街夜市取得了巨大成功,成为延安夜经济夜生活的打卡地,60多个兄弟县区慕名前来观摩交流,每年吸引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超过千万人次,今年“五一”假期37.5万人前来打卡,先后被央视《朝闻天下》《生财有道》等栏目12次报道,被陕西日报、延安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延州二道街夜市在促进消费、增加群众收入、增加社会就业方面已成为延安夜市文化、夜间经济最靓丽的名片。

四、柔性执法。坚决守住不发生舆情的底线。践行“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坚持首违不罚,责改免罚。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劝导教育轻微违法行为506起,下发责令限期改正219份,依法查处拒不登记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30起。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关于“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三个年”活动,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城管开放日”“城管宣传周”“最美城管人”等活动,讲好“为民执法”“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助人为乐”的故事,努力提高城管执法的社会认同度。夏季是户外活动消费的高峰期,在放开户外经营方面,我们将按照“灵活放开、跟进服务、规范管理”的总思路,在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城市畅通的前提下,研究更多更好更务实的措施,在促进劳动就业、提高群众收入、推动市民消费、繁荣延安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作出更大城管贡献。

四、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刚提问:“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到,2022年市中院案件执行到位率为14%,全市法院执行到位率平均值为36.4%,商业纠纷案件中,存在企业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现象。针对这样的现状,你们如何提高执行率、维护司法公正?”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群回答:李刚委员提到的这个现实问题,也正是全市法院所面临的、努力加以提升解决的问题,同时我们也要正视这个问题。之所以称之为“执行难”,主要表现就是执行案件涉案标的兑现难,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被执行人诚信不够,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比例不高,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的现象较为普遍;二是当事人经营风险意识不强,致使执行阶段存在执行不能的现象;三是“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成员单位参与联动积极性不高,存在法院“单打独斗”的现象,联动成效不明显。当然,个别案件执行不力、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

通过司法大数据比对显示,执行案件执行完全到位率大约占30%,还有30%左右的执行案件是部分执行的,剩下30%左右的案件基于客观原因,是“执行不能”案件,也就是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因此,全市法院执行到位率36.4%,符合人民法院当前办案水准,当然,我们还应作出更多的努力。

一是全市法院已经部署开展了“切实解决执行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高新收执行案件办理执行质效,加强旧存案件清理工作,确保实现最高法院提出的“到2035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二是切实推动执行案件源头综合治理。我们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推进联合惩戒体系拓展升级,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执行案件新闻发布和全媒体直播工作,坚持发布拒执罪、善意文明执行典型案例,讲好执行故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减少执行案件发生。三是切实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落实“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全力提升执行队伍工作作风和司法能力水平,杜绝经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

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刚提问:“一些企业向我们反映,他们施工中,遇到占用农民道路、树木等时,一些农民坐地起价,漫天要价。从法律上讲,企业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群回答:这个问题要区分为土地征收阶段和施工阶段两个进度过程来看。如果是土地征收过程中,可依据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由国土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上述阶段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范畴。

在现实生活中,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时,施工单位往往需要临时占用土地、道路或者其他资源进行施工,施工单位须提前与村委会协商一致,签订临时使用土地、自然资源合同的,村民可按合同约定主张补偿。如果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签订合同履行不力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高爱英提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用服务、人才培训、法律维权、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的公益性服务。工信局在这方面是如何做的?”

市工信局副局长高海红回答:近年来,我市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0%,在以能源为主导的生产总值中“三分天下有其一”,同时,贡献了37.6%的税收、10%的技术创新成果、75%的城镇劳动就业、90.3%的企业数量。目前,全市共有民营企业5.4万户,民营五上企业1858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351户,上市企业2户,瞪羚企业2户,高新技术企业88户,科技型中小企业597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10户。

市工信局在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所做的工作:一是草拟政策措施,制定行动方案。草拟了《延安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延安市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了12项行动、38条措施,提出调整完善市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并督促各县(市、区)、管委会参照建立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功召开了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二是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今年以来,在延安新闻、深度延安等栏目进行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政府支持、创新创业典型等20余次宣传报道,持续开展项目路演、“携手行动助企成长”、中小微企业日宣传活动、专家进园入企上门服务等公益服务活动,进一步扩大政策的覆盖面、知晓度。三是有效承接“陕企通”,打通政策输送和诉求响应渠道。成立“陕企通”工作专班,充分利用“陕企通”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融资、培训、招聘等综合性服务,全力实现“提诉求、享政策、陕企查”等核心功能。目前,完成企业注册7187户,接到投诉63条,办结60条,诉求响应率100%,办结率95%。四是组织开好企业生产经营周“解难”会议。市周“解难”机制自5月31日市委书记蒿慧杰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共召开6次会议,研究了18个议题,涉及29户企业,其中工业、农业、服务业、批零住餐业均有涉及。共交办工作69项,10项已办结,52项正在推进,7项长期坚持。交办事项中,有政策落实类、融资贷款类、交通类、城市管理类、民生类、要素保障类、清欠类、安全隐患类、人才类、拓宽市场类、招商引资类、项目策划类等,15项议题在会前沟通对接过程中得到了解决。实践证明,周“解难”会是我市服务企业的有力举措。五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综合服务。按照“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和“做实平台、做强业务”的思路,我局主导建设了“延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聘请特约服务机构75家,其中:省级特约服务机构45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用服务、人才招引及培训、法律维权、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的公益性服务。仅2022年,免费提供法律咨询750多次,法律援助185次,达成招聘及意向招聘近万人,免费为百余家企业指导编制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料。与此同时,各县(市、区)均成立了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市服务平台数量达到30家,其中10个平台成为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签订合作协议的社会服务机构达到1061家,拥有各类专家209人,服务中小企业1.8万多家次。六是扎实开展涉企政策落实专项行动。每半年梳理更新一次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包”,广泛宣传、精准推送。2022年,落实中小企业减税降费29亿元,仅留抵退税一项26亿元,市工信局为中小企业向上争取专项资金7045万元。四年时间清偿中小企业账款43.58亿元。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和落实涉企政策力度,全力推动延安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一是在营造浓厚氛围上下功夫,二是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三是在用好周“解难”会议机制上下功夫,四是在扎实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上下功夫,五是在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上下功夫,六是在切实落实政策“组合拳”上下功夫。

七、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斌提问:“我市老旧小区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市上成立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自然资源局在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破解登记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目前进展情况是怎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明回答:近年来,为妥善解决好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延安市加快推进解决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的作用,积极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团结一致、共同发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得到有序推进。目前,2022年纳入自然资源部台账的122个“登记难”项目全部完成首次登记,共涉及业主6.5万户,已具备转移登记项目77个2.68万户,办理转移登记4800余户。2023年继续排查认定符合处遗政策的“登记难”项目76个2.53万户,已完成首次登记并具备转移登记20个4100余户。一是认真研究政策规定,结合市情实际,牵头草拟并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级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二是积极主动汇报市委、市政府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8次听取汇报,先后4次作出批示;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化解方案,6次召开专题会进行安排部署。三是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县区、街办、社区积极性,扎实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累计排查辖区内老旧小区126个,涉及约6万余户,建立健全台账,分门别类登记,确保所有老旧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都能得到妥善化解。四是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0次,逐项目、逐户研究推动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先后向相关部门和企业发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单116份、交办单31份、督办函4份,一周一调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和企业依据各自职责,完善相关手续,推动矛盾化解,保障群众权益。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建设领域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攻坚克难,加快推进,确保所有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全部得到有效化解。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攻坚合力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府主导、专班运作、部门联动、尽职免责”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责任,将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横向沟通顺畅、纵向衔接有效,直面难题、迎难而上,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化解工作高效推进。二是理清问题清单,在推动化解上下功夫。认真研究、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认真分析研究矛盾问题症结,积极推动联合惩戒制度执行,挂图作战,对准症结、分类施策,采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方案”等方式,有效打通“堵点”“卡点”,努力做到“应办尽办”,真正让“历史账单”变为“成效清单”。三是建立健全机制,在防止新增上下功夫。认真总结完善工作中的有效经验,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工作制度,查遗补漏,补齐短板,扎实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二手房转移登记,以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三个“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全面推行交地、交房即交证,坚决杜绝新的“登记难”产生,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马立新提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开发符合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优质金融资源更便捷更有效地投向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金融办是如何落实这条规定的?”

市金融办主任杨剑君回答: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各方面非常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一直以来我们持续努力希望解决好的一个问题。据统计,目前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超过24万户,其中企业法人户数6.02万户,在企业法人户数中民营中小微企业占到了90.7%,达到了5.4万户。截至6月末,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2.61亿元,同比增长21.44%。统计分析显示,目前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依然是银行贷款。为做好《陕西省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切实降低我市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我办会同中央驻延金融监管机构人行延安市中心支行、延安银保监分局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出台金融扶持政策、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全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一)强化机制建设,制定出台相关金融扶持政策。

《陕西省营商环境条例》下发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信贷服务水平,市政府专门成立了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办公室,《延安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印发后,我办联合相关部门专门成立营商环境突破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工作专班,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逐项分解,落实单位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先后出台了《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关于支持延安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帮助企业获得融资。

(二)搭建对接平台,畅通银企信息。

一是我们组织开展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早春行动”“融畅工程”等活动,积极宣传金融政策,帮助企业融资。活动开展以来,累计举办培训98场,组织1160户企业参加124场融资对接活动,签约金额近20亿元。

二是开展企业金融顾问制度试点。制定了《延安市企业金融顾问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确定250人的金融顾问团队,精准对接全市477户企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咨询服务。

三是运用“四贷促进”金融服务站帮助企业融资。目前,全市13县(市、区)实现了“四贷促进”金融服务全覆盖。实施金融机构轮值办公,通过举办专场融资洽谈会等方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需求。今年依托金融服务站各企业获得54.28亿元融资支持。

四是运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整合各部门单位涉及的市场主体政务数据、企业商业数据、部分涉企金融数据,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为市内外各银行、融资担保等机构支持延安企业融资提供数据支撑,解决全市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难担保等问题。目前,平台已整合接入15家单位政务数据,50家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入驻,线上归集各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242款,注册企业6603户,累计撮合授信金额35.54亿元。

(三)提升服务质效,引导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一是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低成本资金流向涉农和普惠小微领域,指导辖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点对点”业务辅导和政策解读,督促辖区内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为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截至6月末,全市再贷款余额达到31亿元。

二是提升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和担保能力。我们制定了《延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通过新设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截至6月末,全市12家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为59.96亿元,同比增长25.33%,担保放大倍数2.68倍。

三是加强培育辅导,推动企业挂牌区域股权市场。为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市政府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了《延安市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工作规则》《延安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为企业上市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调研,按区域和行业筛选推荐21家企业申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组织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及其他有实力的科技型企业参加新证券法、创业板改革等法律政策培训,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企业挂牌上市最新政策,推动具备一定实力、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当年新增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20家(成长板15家,科技创新专板5家),挂牌企业总数达到197家(成长板157家,科技创新专板36家,交易板4家)。

虽然我们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需求相比,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普遍存在,而且融资难问题严重于融资贵问题,其中有很多原因,包括企业自身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抵押担保不足等问题,还有部分金融机构受不良贷款率较高,机构严格的风险控制要求及形成不良贷款后严厉的追责、问责机制,使个别机构对存在还贷风险的企业采取了审慎的放贷政策,影响了部分企业融资。

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会同人行延安市中心支行、延安银保监分局及驻延各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服务企业更好发展。